

明 传 电 报

领导

刘 宁

签发：

贺防指电〔2020〕11号 共1页

6月7日04时00分发

贺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将贺州市洪涝灾害Ⅳ级应急响应提升为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防汛抗旱指挥部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据气象部门预报，全市7~8日，中到大雨，局部暴雨或短时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；9日，中雨，局部大雨到暴雨或短时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；过程降雨量大部地区100~150毫米，局地可达150~250毫米。贺州市气象台已于6月7日0时27分、3时32分连续更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。

鉴于我市多个县（区）、乡镇发生了较严重的洪涝灾害，按照《贺州市洪涝灾害应急预案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批准，决定自6月7日04时00分将贺州市洪涝灾害Ⅳ级应急响应提升为洪涝灾害Ⅲ级应急响应。请各级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相关责任人立即到位，进一步落实好各项防御工作，全力做好强降雨防御和防汛抢险救灾工作。



贺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20年6月7日

报：自治区防汛办；市委书记李宏庆，市长林冠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、副指挥长、执行副指挥长；
市委办、市政府办、市总值班室；
送：大型水库水电站管理单位。

贺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